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沁政拟征补字〔2024〕第8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嘉峰镇永安村集体土地0.5444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规定，现将《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 (公顷)	征地区片地价 (万元/公顷)	备注
嘉峰镇永安村	农用地	0.5444	66.7290	经农经套合含耕地0.1093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标准：该项目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村	征地补偿费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 费(万元)	青苗补偿费(万 元)	合计(万元)
嘉峰镇永安村	36.3273	0	0	36.3273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沁政办发〔2020〕11号）文件要求，征地报批前，已足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征地批准后，经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相关权利人持有关证明到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地点在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四楼412室）。

八、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人：赵倩

联系电话：0356-7025304

